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6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局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的辞职函,黄亚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黄亚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亚英先生的辞职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黄亚英先生辞职函生效后,在公司内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黄亚英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黄亚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和《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2015-088号公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文件。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注销证券结算报告》及《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首次授予部分已授期权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176人,涉及期权份额15905万份;预留部分已授期权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2人,涉及期权份额180万份。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瑞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瑞龙先生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杨瑞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杨瑞龙先生辞职,其本人及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杨瑞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公司董事会向杨瑞龙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招标的“包10:智能照明系统”已中标。该项目实施期限为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总投资金额为360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为800万元,公司已收到该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收到该专项资金后将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分期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址http://www.snda.gov.cn)获悉: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恩替卡韦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苯磺左旋氨氯地平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经分别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药品审评中心的有关决定及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正式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拉米夫定胶囊的生产批文。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拉米夫定胶囊的生产批文。

国产品牌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 0.1g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医药-全身用药-病毒药-拉米夫定-年度销售趋势”数据(口服制剂),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109,154万元和106,026万元。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等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于近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编号:CYLZ-浙·0171-01。

该项资质的取得,证明亚厦园林的经营能力和施工水平得到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对于其从事园林工程建设有重要意义。该资质的取得,有利于提升亚厦园林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其对园林景观业务的承揽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支持,同时也为公司构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目标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亚厦控股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限制解除手续,根据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亚厦控股所持的质押给宁波银行的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1,754,4869万股,2014年7月9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999,967股,股质押的1,169,6613万股,2015年6月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999,967股,股质押的1,169,6613万股变更为1,754,4869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控股已全部归还所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借款。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杭州市钱江新城299号盛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证券代码:0023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亚厦股份股票(包括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亚厦股份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证券代码:0023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亚厦股份股票(包括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亚厦股份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证券代码:0023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局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的辞职函,黄亚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黄亚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亚英先生的辞职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黄亚英先生辞职函生效后,在公司内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黄亚英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黄亚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和《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2015-088号公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文件。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注销证券结算报告》及《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首次授予部分已授期权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176人,涉及期权份额15905万份;预留部分已授期权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2人,涉及期权份额180万份。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审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9

2.出席审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161,692

3.出席审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94%